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69號

聲 請 人 金庸地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誌佑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77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2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楊雅婷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謝其任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2年度除字第000169號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洪素琴	台中商業銀行南 台中分行	111年8月28日	100,000元	NGA00000000	
002	洪素琴	台中商業銀行南 台中分行	111年10月12日	90,000元	NGA00000000	